

2023年度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拟定“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2、负责承担河湖管理日常巡查、河道保洁工作，发布全市河湖管理保护相关信息。
- 3、负责全市河长制工作宣传培训、及示范河建设工作。
- 4、受水利行政部门委托承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评价和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及节水载体建设情况的检查、评估和指导，协助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 5、负责市管河流“一河一档”信息库建设；负责河长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全市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的技术指导和数据维护，协助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工作。
- 6、负责全市水资源统计、分析和水资源管理等技术培训工作；承担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数 27 人，目前在职人员 24 人，退休人员 18 人，遗属人员 1 人。现设 4 个内设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党建人事室、宣传信息室、河湖与水资源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6.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91.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6.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6.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06.91	总计	62	706.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6.91	703.28					3.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	3.01					
20101	人大事务	3.01	3.01					
2010101	行政运行	3.01	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86	136.8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59	33.59					
2080150	事业运行	33.59	3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4	98.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8	2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9	40.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37	30.37					
20808	抚恤	4.83	4.83					
2080801	死亡抚恤	4.83	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9	42.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9	42.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6	21.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3	21.03					
213	农林水支出	491.36	487.74					3.63
21301	农业农村	16.62	14.52					2.10
2130104	事业运行	15.50	14.52					0.9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2						1.12
21303	水利	454.75	453.22					1.5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54.75	453.22					1.5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99	19.9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99	1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9	32.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9	32.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9	32.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6.91	657.38	49.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	3.01				
20101	人大事务	3.01	3.01				
2010101	行政运行	3.01	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86	136.8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59	33.59				
2080150	事业运行	33.59	3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4	98.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8	2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9	40.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37	30.37				
20808	抚恤	4.83	4.83				
2080801	死亡抚恤	4.83	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9	42.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9	42.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6	21.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3	21.03				
213	农林水支出	491.36	441.83	49.53			
21301	农业农村	16.62	16.62				
2130104	事业运行	15.50	15.5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2	1.12				
21303	水利	454.75	405.22	49.5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54.75	405.22	49.5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99	19.9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99	1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9	32.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9	32.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9	32.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1	3.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6.86	136.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99	42.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87.74	487.7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69	32.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3.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3.28	703.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03.28	总计	64	703.28	703.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3.28	653.75	49.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	3.01	
20101	人大事务	3.01	3.01	
2010101	行政运行	3.01	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86	136.8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59	33.59	
2080150	事业运行	33.59	3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4	98.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8	2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9	40.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37	30.37	
20808	抚恤	4.83	4.83	
2080801	死亡抚恤	4.83	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9	42.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9	42.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6	21.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3	21.03	
213	农林水支出	487.74	438.20	49.53
21301	农业农村	14.52	14.52	
2130104	事业运行	14.52	14.52	
21303	水利	453.22	403.69	49.5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53.22	403.69	49.5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99	19.9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99	19.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9	32.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9	32.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9	32.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1.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8.24	30201	办公费	2.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0.19	30202	印刷费	1.9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84	30203	咨询费	2.50	310	资本性支出	23.5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4.89	30205	水费	0.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31	30207	邮电费	0.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30211	差旅费	6.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1.03	30213	维修（护）费	2.5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1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7.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5.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3.8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8.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7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9			
	人员经费合计	541.65					公用经费合计	112.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衡阳市河湖与水资源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0					0.20	0.20					0.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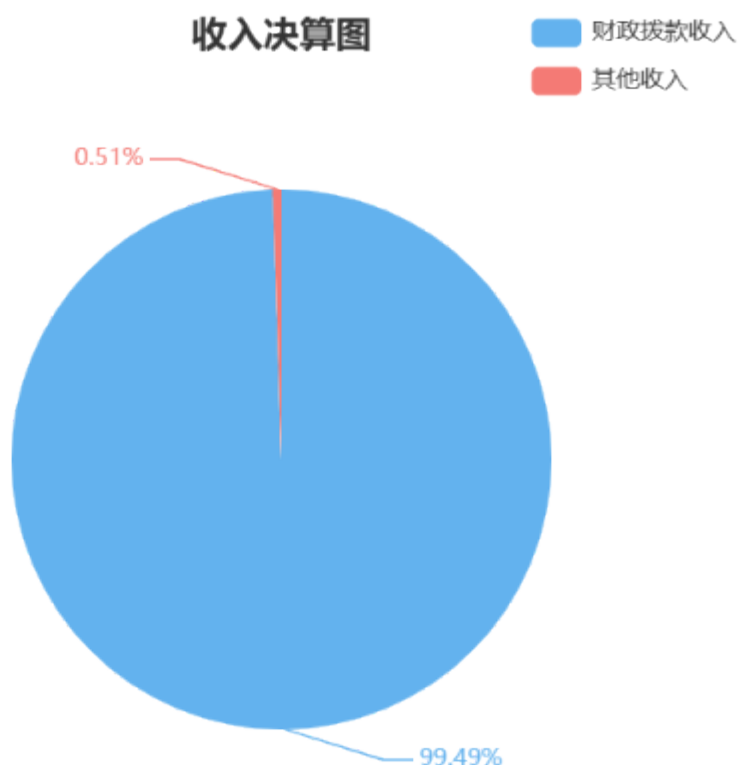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706.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57 万元，上升 20.98%。主要是因为河湖名录梳理复核工作项目、党建+河长制工作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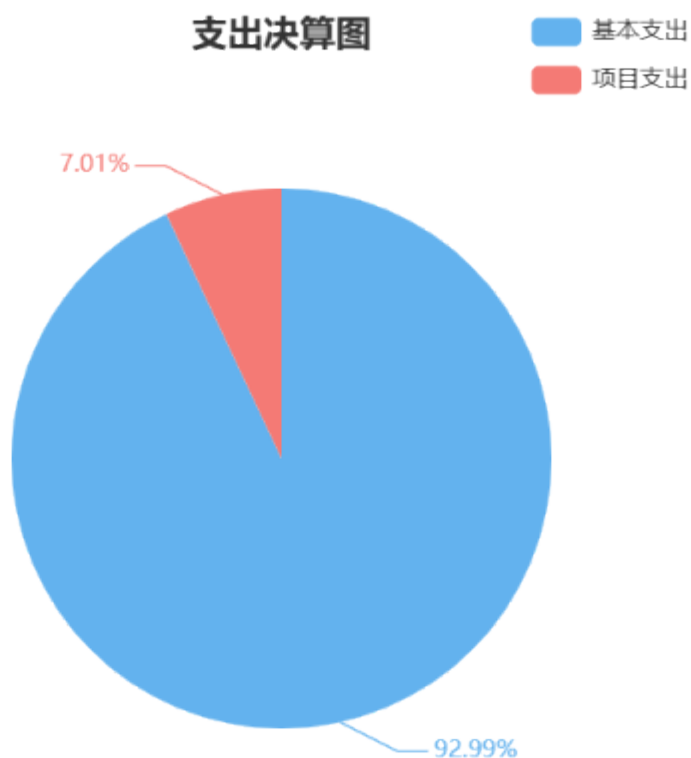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06.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3.28 万元，占 99.4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63 万元，占 0.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0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7.38 万元，

占 92.99%；项目支出 49.53 万元，占 7.0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0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02 万元，上升 22.04%。主要是因为河湖名录梳理复核工作项目、党建+河长制工作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3.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9%，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7.02

万元，上升 22.04%。主要是河湖名录梳理复核工作项目、党建+河长制工作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3.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01 万元，占比 0.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6.86 万元，占比 19.46%；卫生健康支出（类）42.99 万元，占比 6.11%；农林水支出（类）487.74 万元，占比 69.35%；住房保障支出（类）32.69 万元，占比 4.6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90.9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0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2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退休职工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年中调整支出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9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河湖名录梳理复核工作项目、党建+河长制等工作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8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退休职工绩效奖。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补缴退休人员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记实。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退休职工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2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河湖名录梳理复核工作项目、党建+河长制工作经费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5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河湖名录梳理复核工作项目、党建+河长制工作经费增加。

11、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9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河长制工作督察租车、工具车购置费用。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3.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1.6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8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2.1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7.1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与上年相比增加 0.20 万元，由于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参加衡东洣水国家水利风景区省级复核工作的省厅领导。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与上年相比增加 0.20 万元，由于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参加衡东洣水国家水利风景区省级复核工作的省厅领导。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0 万元，占 10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6 个，来宾 50 人次，主要是接待参加衡东洣水国家水利风景区省级复核工作的省厅领导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11 万元，年初预算数 36.0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76.04 万元，增加 210.8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我部门 2023 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 7.58 万元，用于开展 5 次培训，人数 236 人，内容为全市河长制工作培训、衡阳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河长制工作宣传培训、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总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百分比测算，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总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百分比测算；由于货物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由于服务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河长制工作工具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具体情况作为附件公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具体情况作为附件公开。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具体情况作为附件公开。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7.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15.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7.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

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